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甄選條件及資格

- 一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若為男性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三、編制內校長、主任及合格教師(含教保員、護理師)，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具備防災教育基本素養及服務熱忱，願意協助推動本市各項防災教育工作且取得服務學校同意書。
- 四、已取得內政部「防災士」證書或半年內預計取得證書者優先。
- 五、入團後可至少服務 3 年者為佳。
- 六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七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參、甄選名額

預計甄選 4 位(若有增減，以面試當日公告為主)，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含附設幼兒園、特教教師)及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皆可報名甄選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一、繳交資料方式：

(一)繳交內容：

「甄選報名表」(附件 1)及「服務學校同意書」(附件 2)，請確認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，編制內主任、合格教師、教保員及護理師需經由校(園)長同意後始得報名。

(二)繳交日期：於 **115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**，掛號寄至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宋亮好小姐收，並於封面註明「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」；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信箱：AW2485@ntpc.gov.tw。

三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參與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之動機。
- (二)中央及地方單位防災教育專案執行經驗。
- (三)承辦學校防災教育相關業務經驗。
- (四)其他。

四、評核方式：

(一)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。

(二)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參加實體面試。面試預定於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下午假本市鶯歌區建國國小辦理，詳細時程另案函文通知。

(三)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承辦教育部或本市防災業務專案、相關業務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(四)錄取名單預計於7月中旬前函文告知。

伍、團員任務

凡擔任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正式團員(含見習團員)，應依團務規劃，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：

一、參與教育部或本市相關防災教育專業增能研習。

二、協助研發防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材教案。

三、協助入校輔導瞭解各校防災校園建置及辦理成效。

四、定期參與團務會議並協助年度防災教育成果展。

五、其他推動本市防災教育相關事宜。

陸、聘期

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(一年一聘，績優者可續聘之)。

柒、獎勵及考核機制

一、依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等規定予以敘獎。

二、輔導團團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，其年資得酌予加分，採計標準以當年度校長及主任甄選簡章為主。

三、每年不定期辦理防災教育參訪與觀摩，參與團員予以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四、入團後前半年為見習團員，以防災知能學習為主，經考核後始成為正式團員，若於見習期間出席率較低或未取得防災士資格，整體表現經考核未通過者，本局得收回當年度聘書。

捌、備註事項

一、防災教育輔導團入團後成為見習團員，經評核適任後始授予正式團員，因培養不易，除經評核適任性未通過者或特殊原因者外，退團須書面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行之。

二、團員參與教育部防災相關研討會、課程研習培訓或執行本市入校輔導事項，得比

照本市各輔導團核予公假，初入團成員應全程參與觀摩學習，每年亦須取得教育部基礎級防災素養規範時數(研習時數與服務時數)，不得藉故拒絕參與；另團員之任務分組亦由幹部會議研議，應輪替參與並抱持服務學習心態。

附件 1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 務 學 校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職 稱	
身 分 證 字 號		相 片	(2 吋證件照)
出 生 年 月 日			
行 動 電 話			
最 高 學 歷		專 長	
行 政 經 歷		教 學 總 年 資	年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及執行輔導團工作願景（亦可說明相關專長）： (至少 50 字)			

二、承辦或推動防災教育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 3 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3 年內參加防災教育相關研習：(請列舉最重要 5 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研習活動名稱	年度	時數	辦理單位

申請人

單位承辦人

單位主任

校長

